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全能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
-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和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产品基本特征】

➤ 等待期

一、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时，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若本合同未附加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130%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已附加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将按本合同及其附加的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二者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30%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本合同附加了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当我们按照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均同时终止，且本合同现金价值自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除附加豁免保险费合同外，当附加在本合同中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全部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保险责任。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华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单独投保《华夏常春藤（全能版）两全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年交保险费 3,703 元，交 10 年，保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3,703	3,703	0	100,000	1,114
2	42	3,703	7,406	0	100,000	2,735
3	43	3,703	11,109	0	100,000	4,491
4	44	3,703	14,812	0	100,000	6,735
5	45	3,703	18,515	0	100,000	9,160
6	46	3,703	22,218	0	100,000	11,777
7	47	3,703	25,921	0	100,000	14,599
8	48	3,703	29,624	0	100,000	17,637
9	49	3,703	33,327	0	100,000	20,906
10	50	3,703	37,030	0	100,000	24,421
20	60	0	37,030	0	100,000	37,325
30	70	0	37,030	0	100,000	55,420
40	80	0	37,030	78,546	100,000	0

- 注：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华夏常春藤（全能版）两全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同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产品基本特征】

➤ 等待期

- 一、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二）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二、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 （二）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三)若被保险人所患的轻症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定义和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四)若被保险人所患的轻症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定义和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二)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三)若被保险人所患的中症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定义和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三、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F 六组，具体分组信息请见重大疾病分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六次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较大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之和；
3. 被保险人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以及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附加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继续承担其他组别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我们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主合同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除前述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较大者减去主合同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后给付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之和；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五、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较大者减去主合同已给付的全残保险金后给付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二)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之和；
- (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六、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继续有效。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第（一）至（七）项情形之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一）至（九）项情形之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所列第35、36、82种重大疾病除外）；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所列第34种轻症、第6种中症及本附加合同所列第56、58、83、93、95种重大疾病除外）。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

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华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搭配主险《华夏常春藤（全能版）两全保险》

保单利益演示：附加险年交保险费 2,339 元，交 10 年，保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主险年交保险费 3,703 元，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同附加险一致。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末	保单 年度 末年 龄	当年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轻症疾病、中 症疾病或重 大疾病豁免 保险费	轻症疾 病保险 金	中症疾 病保险 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 全残保 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 值）
							首次	第二至六 次		
1	41	2,339	2,339	54,378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46
2	42	2,339	4,678	48,336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14
3	43	2,339	7,017	42,294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798
4	44	2,339	9,356	36,252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81
5	45	2,339	11,695	30,21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101
6	46	2,339	14,034	24,168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977
7	47	2,339	16,373	18,126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32
8	48	2,339	18,712	12,084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286
9	49	2,339	21,051	6,042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749
10	50	2,339	23,39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445
20	60	0	23,39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7,695
30	70	0	23,39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881
40	80	0	23,390	0	3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 注：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身故、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表示：当本产品搭配《华夏常春藤（全能版）两全保险》销售时，自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之日起，约定豁免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续期保险费之和，并非实际给付的金额。
3.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需减去主合同已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4.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华夏附加常春藤（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